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锂锰电池30万KWh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726811355L）：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锂锰电池30万KWh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锂锰电池30万KWh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坑村岗心路33号，申报内容为从事一次性锂锰电池生产，年产量30万KWh。该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使用建筑面积591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四层厂房3栋（租用A栋一、三、四楼，B栋一、二、四楼，C栋1楼）、四层宿舍1栋；主要设备有搅拌机4台、涂布机2台、精密液压轧膜机2台、间隙式剪片机2台、自动分条机1台、分切机3台、单片式自动制片机5台、电子秤4台、点焊机15台、电热烘箱2台、真空烤箱4台、裁锂带机14台、半自动卷绕机28台、自动送料机3台、滚槽机7台、自动注液机5台、开式可倾压力机5台、顶侧封机6台、冷水机1台、手套箱8套、家用电吹风2台、固态锂电池自动检测化成设备2台、二次电池检测设备3台、电池分选仪4台、放电柜10台、空压机3台、冷却塔2台、纯水机1台等；员工350名，内部安排食宿，但不设厨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552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最高浓度限值。

（三）距岗心路一侧30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电池清洗废水统一收集交有处理能力单位集中处理，不外排。浓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投料工序配套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问题的应与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设计规范办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